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754號

原告 陳清森
被告 張玉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8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基隆市○○區○○街00巷0弄00○0號前，不慎擦撞停放於路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6,700元（含烤漆3,000元、零件1萬2,20

01 0元、工資1,500元)，且於送修期間（自112年2月16日至同
02 月18日）無法營業，而受有營業損失5,265元（每日1,755元
03 x3日），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9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5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當事人
10 登記聯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嘉盛汽車保修廠估修單、基
11 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
12 113年10月2日基警交字第1130045226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
13 相關資料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
14 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
15 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
22 時、地駕車時，不慎擦撞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23 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
24 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25 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6 責任。

27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5,720元：

28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30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31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2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6,700元（含烤漆
03 3,000元、零件1萬2,200元、工資1,500元），並請法院依法
04 律規定計算折舊（見本院卷第68頁）；而系爭車輛於96年8
05 月出廠（見卷內車籍資料），至112年1月8日車禍受損時
06 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0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8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9 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
10 應以15年5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
11 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再
1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計
14 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15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營
16 業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

17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18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220元（計算式：1萬2,20
19 0元 \times 1/10殘值=1,220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
20 計其餘不應折舊之烤漆3,000元、工資1,500元，則原告所得
21 請求之金額應為5,720元（計算式：1,220元+3,000元+1,5
22 00元=5,720元）。

23 (三)、原告請求不能營業之損失5,265元部分：

24 觀諸原告所提前揭估修單上所載「需3個工作天」之維修期
25 間（見本院卷第17頁），復考量系爭車輛之受損狀態、需維
26 修項目等節，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送修3日，
27 致該期間內不能營業等情，應屬合理。又因系爭車輛之排氣
28 量為1,598CC（見卷內車籍資料），爰參酌原告提出之基隆
29 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113年9月27日基計隆總字第027號
30 函所載之計程車排氣量2,000CC以下每日查定營業額為1,755
31 元之標準（見本院卷第19頁），認以1,755元計算原告每日

01 營業損失，應為適當。是原告請求不能營業之損害5,265元
02 (計算式：1,755元×3日=5,265元)，亦屬於法有據，應予
03 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0,985元(計算式：5,720
05 元修車費用+5,265元營業損失=1萬0,985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113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
07 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
09 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
13 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4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15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500元(1萬0,985元÷2
16 萬1,965元×1,000元=5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
17 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18 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基 隆 簡 易 庭 法 官 姜 晴 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